

2023 年校工会工作总结

2023 年，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取得一系列工作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工作业绩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政治方向

1.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校工会、分工会、各工会小组持续组织开展学习总书记关于工会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深化工会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有关精神。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重温学以及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系统学习，不断提升各级工作专兼职干部、工作人员对工会工作政治性的认识，团结引领教职工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引导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大力弘扬劳动模范精神，高度重视建功立业工作

校工会始终高度重视劳模、工匠和巾帼榜样的评优评先和示范引领工作，积极开展各类申报，全力做好先进模范的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取得了重要进展。其中，何佳清教授团队成

功获评 2023 年度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系统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荣誉称号；汪宏教授荣获 2021-2022 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荣誉称号；生命科学学院岗组获评深圳市巾帼文明岗标兵岗荣誉称号。

我们也将以何佳清教授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生命科学学院巾帼文明岗标兵岗等为阵地，进一步提升开展劳模和工匠的评优评先和示范引领工作水平。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学校的各项事业中，建功立业，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汇聚强大正能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

（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心全意服务教职工

1. 全力做好女性教职工服务工作

校工会始终高度重视女性教职工服务工作，团结服务广大女性教职工，为我校文化事业的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为庆祝第 113 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致敬所有芳华待灼、砥砺深耕的新时代南科大女性，校工会组织开展了 2023“向内生长·向外绽放·与光同行”妇女节主题系列活动，且组织各单位女性代表，拍摄女性主题视频短片《你的每一面，都很了不起》，展现南科大女性独立、勇敢、自信的风貌。

校工会也积极组织开展了我校 2021-2022 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手申报工作、2023 年深圳市巾帼文明岗评定工作、2023 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申报工作。还积极协助开展深圳市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的推荐工作，推荐了汪宏等教授作为我校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并配合深圳市教育工委妇女工作委员会完成了对

汪宏教授的组织评议、同事评议及来校现场考察等系列人事考察工作。

此外，校工会还按照市教育工委妇女工作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协助开展第五届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女科学家论坛的相关组织工作。

2. 持续做好教职工福利和关爱工作

校工会在元旦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为全校教职工发放福利。其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对口帮扶工作相关要求，累计采购了河源市连平县鹤湖村 87 万余元当地的特色农产品作为教职工福利并发放。校工会还联合香港啄木鸟家纺、深圳森那美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深圳品牌中心、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桑泰集团、Costco 开市客等企业为教职工提供专属优惠福利。此外，校工会全年持续为教职工发放结婚、生育、生日、住院手术、退休等各类慰问金。

校工会也持续推动教职工互助金计划，在征集相关负责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互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制文，并联系中国银行大学城支行开设了互助基金专用账户。且为方便教职工提交互助基金补助申请材料，根据互助基金项目启动以来补助审核情况，调整了《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互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部分内容，修改“病案原件”为“病案复印件”。目前参加互助金计划的教职工已达 1258 人，且已有 3 名患恶性肿瘤的教职工成功申请了互助金补助，每人补助 3 万元，有效帮助他们减轻了医疗费用负担。校工会也在行政楼公示了《关于

2022-2023 年度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互助基金的补助情况》。

校工会还联合了深圳市总工会为全体工会会员补充购买了两份《深圳市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重疾险，补充完善了全体教职工医疗保障计划。

此外，为切实维护我校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校工会聘请了优秀律师团队，为我校工会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普法讲座等服务。同时，为保障我校教职工身心健康，校工会还持续为全体会员提供了 24 小时教职工心理咨询服务。

10 月以来，校工会正在持续开展了全校教职年度体检工作，截至目前已经有 2571 人完成了体检。

3. 组织开展系列文体艺术品牌活动

2023 年，校工会持续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体艺术品牌活动，吸引了广大教职工参加。

1 月举办了迎新春包饺子和新春游园会活动；2 月组织我校网球爱好者组队参加了深圳市第二十四届“卓越·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3 月举办了新年第一跑暨教职工健跑协会成立一周年活动、“向内生长·向外绽放·与光同行”妇女节主题系列活动；4 月举办了第一届教职工歌手大赛、第四届教职工象棋比赛、第四届教职工掼蛋比赛；5 月举办了第四届教职工乒乓球赛，并协助宣传与公共关系部开展了深圳市“科学·人文·艺术”书画摄影作品展，联合附属教育集团举办了“迎六一”校园亲子运动会；6 月至 8 月组织全校教职工开展了一系列暑期会员疗休养活动，并联合党委组织统战部联合推出了一系列具有红色教育内容的疗休养活动；9 月举办了第五届教职工羽毛球赛，组织教职工

参加南山智园“初心逢·智趣缘”第七期——“智”趣桌游主题联谊活动，协助南科大讲堂 x 创新创业大讲堂开展世界著名钢琴家米歇尔·达尔贝托导赏音乐会活动；10月举办了南方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网球赛，并组织教职工赛艇队参加了深圳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第二届赛艇联赛（秋季赛）；11月举办了第五届教职工三人篮球赛，开展了“与你相约，活力青春”的天台露营联谊活动，组织行政联队教职工参加学校第八届运动会，并组织我校教职工参加了“深工杯”2023年深圳市职工篮球大赛、深圳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第一届羽毛球赛，松山湖·科技精英网球赛、深圳市第二十五届“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挑战赛；12月组织我校教职工参加了广东省高校体育部主任网球公开赛暨校长网球邀请赛、“绿道长安‘艇’有乐趣”长安赛艇邀请赛等活动。

同时，工学院分工会开展了“‘工’赏金秋，逐梦山海”穿越东西涌徒步等15场主题活动，理学院分工会开展了“流光溢彩，她亦闪耀”掐丝珐琅非遗手作体验等11场主题活动，医学院联合分工会开展了医学院文艺晚会等8场主题活动，人文社科学院分工会开展了第二届极限飞盘比赛等4场主题活动，商学院与创新创业学院联合分工会开展了师生3v3篮球赛等4场主题活动，生命科学学院分工会开展了“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趣味运动嘉年华等3场主题活动。6个二级分工会累计组织开展了45场文体艺术主题活动。

此外，校工会还指导并协助了瑜伽、拉丁舞、健美操、健跑、书法等兴趣社团积极开展各类兴趣活动，满足了教职工多样

化的文体艺术需求，努力营造一流的校园文体艺术氛围。

4. 全力解决教职工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2023年，为解决子女入园入学等教职工“急、难、愁、盼”的问题，校工会主动作为、积极协调，与学校附属教育集团一道，先后联合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南山）附属实验学校、实验一小、第二实验学校、长源小学举办了“小一入学”招生咨询会，联合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南山）附属实验学校举办了“初一入学”招生咨询会。

同时，校工会全年不间断地为教职工子女妥善解决幼儿园及小学学位，累计为105名教职工子女解决幼儿园学位，为99名教职工子女解决小学学位，为31名教职工子女解决初中学位。

（三）紧密围绕工作重心，坚持开门办会

1. 坚持“走出去，迎进来”，深入开展“深调研”

2023年，校工会持续坚持开门办会，紧密结合工会重心，深入开展“深调研”工作。校工会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采取“走出去，迎进来”的方式，先后赴清华大学工会、北京大学工会、中国人民大学工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会、等兄弟院校工会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同时，校工会积极邀请并接待了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深圳市教育工委、清华大学工会、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北京大学工会等单位来访我校。在相互交流工作经验的同时，为我校工会工作成果的对外宣传发挥了积极作用。

2. 积极配合上级工会，组织开展各类报送和培训工作

校工会按照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深圳市教育工委等上级组织的要求，按时完成了 2021-2022 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手和 2023 年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2023 年深圳市巾帼文明岗推荐、深圳市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推荐、2023 年度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系统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第十三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 2023 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2023 年深圳市工会工作创新奖等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按时完成了 2022—2023 年工会亮点工作情况、2023 年基层工会工作总结等的上报工作。此外，还积极报名参加了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干部业务培训、2023 年深圳市巾帼文明岗经验交流等培训和活动。

二、改革创新

2023 年，校工会创新开展了三件“大事”，分别是：举办第一届教职工歌手大赛、推出法律咨询服务、创新提升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一）举办第一届教职工歌手大赛

4 月 14 日，校红会创新举办了南方科技大学第一届教职工歌手大赛。共有来自各院系、中心、部门选送的 75 位选手报名参赛，经过初赛和复赛，最终有 10 位老师晋级决赛。比赛精彩纷呈，台下座无虚席，现场气氛热烈。大赛为我校教职工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展现了广大教职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且以较高的水准和观赏性为大家带来一场精彩绝伦的视听盛宴。也进一步凝心聚力，丰富了我校校园文化的精神谱系，唱出了一流大学的好声音。

（二）推出法律咨询服务

为切实维护我校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校工会聘请了优秀律师团队，为我校工会会员免费提供 24 小时法律咨询服务，并开展普法讲座等活动。

（三）创新提升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我校的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属广东省高校首创。2023 年，校工会进一步创新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方案，进一步优化提升了具有红色教育内容的疗休养活动；并主动结合对口帮扶工作要求，鼓励疗休养活动的承办旅行社积极开辟乡村特色疗休养路线，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为教职工提供更有意义的选择。

校工会先行先试，创新推出的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受到了全校教职工的广泛欢迎，也得到了深圳市总工会职工福利处的充分肯定，而且与广东省总工会的倡议不谋而合。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总工会发文《关于深入开展职工乡村疗休养活动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助推乡村旅游产业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职工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奋勇争先。鼓励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到县、镇、村开展乡村疗休养、春秋游、工会业务培训、文体比赛、沙龙团建等工会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乡镇文旅度假综合体、乡村振兴聚集点、绿美广东示范带、特色小镇、民族村寨、革命遗址、人文古迹、历史建筑、村镇传统农业、制造业手工艺非遗传承作坊、乡村特色企业、特色农业瓜果采摘、消费帮扶产品品鉴等纳入职工疗休养线路。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将有新担当。校工会乃至各级工会组织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遵循“新、活、聚、广”四字方针，以更高思想起点、更高发展站位、更高目标追求，更加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团结广大教职工，凝心聚力共奋进，在学校新型研究型大学和“双一流”建设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努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南方科技大学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全职

教职工以及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关心学校发展，热忱为教职工服务，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各院系、中心、部门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须至少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必要时原选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有关规定撤销、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整：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学校，其代表资格自调离之日起自行终止。学校内部调动一般应予保留。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离退休时，其代表资格自离退休之日起自行终止。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公职之日起即行停止。

(四)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五)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失去教职工信任，原选举单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撤销其代表资格。

(六) 其他应当调整代表资格的情形。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现上述情形的，原选举单位应报执行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

需要补选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由原选举单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补选申请，经执行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补选，并将补选结果报执行委员会。

代表增补及更换情况在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学校党委或工会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学校工会负责会议的具体筹备与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离任校领导、离退休教教职工等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可邀请现任校领导、部门及院系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等非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方案，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主持会议；

（二）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三）听取和反馈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 (四) 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五) 起草大会决议；
- (六) 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 (七) 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调离本校、离退休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照程序及时替补，并经由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专门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拟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案，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会议期间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对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修改有关议案、决议、决定的依据；

(三) 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汇报，遇有重大问题可建议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处理；

（四）做好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记录，根据需要，向教
职工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保持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参与学
校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

（六）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置执行委员会作为常设
机构。执行委员会承办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向
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执行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实行集体领导。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执行委员会成
员从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中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
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职责提供
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费由学校
在行政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
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
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
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接受和处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中心、部门等单位应当建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教职工人数比较少的院系、中心、部门应当建立由单位全体教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教职工大会（简称二级教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教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三十条 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二级教教职工大会是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延伸，应当贯彻落实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精神、决议以及通过的各项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院系、中心、部门应当遵守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二级教教职工大会，支持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二级教教职工大会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二级教职工大会的职权、代表、组织规则与工作机构等具体制度，参照适用本章程。院系、中心、部门也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二级教职工大会工作细则，工作细则不得与本章程及其制定依据相抵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南方科技大学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施行。